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 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审查意见：

因非公司可控原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长期未能有效使用，公司管理层现积极寻找投资项目，努力改变这一现状，我们对此表示认同。随着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未来公司将聚焦发展军工主营业务，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先了解，认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仿真公司有利于奠定公司现实增强应用领域发展基础，也有助于夯实电子蓝军板块，从而提升公司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整体实力。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玲

任真

杨雄

2016 年 7 月 29 日